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台湾退出：市场逐步替代政府(王宇；10月12日)

文章作者：王宇

台湾汇率制度的变革经历了三个阶段：法定汇率制度时期、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时期和自由浮动时期。

在第二个时期，即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时期中，台湾经济也曾遇到贸易持续顺差、资本大量流入和新台币升值等问题。台湾是通过完善外汇市场，逐步减少政府干预，逐渐扩大新台币浮动幅度等政策措施，来应对这些挑战，并由此走向浮动汇率制度。

台湾退出的路径

1. 法定汇率制度

台湾经济学界认为，台湾没有实行过真正意义上的固定汇率制度，即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的固定汇率制度。上世纪50-60年代，台湾实行的是法定汇率制度。所谓法定汇率是指由政府来制定和调整外汇买卖价格，即“政府定价”。固定汇率则是指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各国货币制订对美元的平价，市场汇率可在平价 $\pm 1\%$ 的范围内波动，如果市场波幅超过 $\pm 1\%$ ，中央银行必须进入市场，买卖外汇，稳定汇率。

1949年6月，台湾进行了货币制度改革，建立了法定汇率制度，即新台币与美元挂钩，每5新台币元兑换1美元，实施结汇证制度。1950年2月，由于结汇证价格上涨到7.5新台币元兑换1美元，台湾当局不得不宣布实行法定汇率制度下的双重汇率安排，即对机器设备、工业原料等重要物资实行法定汇率；对一般进出口实行结汇证价。1951-1958年，又因进出口物资不同、进出口商身份不同，实行更加复杂的多重汇率制度。

1958年，台湾将复杂的多重汇率重新简化为双重汇率：一是基本汇率(24.78)；二是基本汇率加结汇证价(11.60)。1960年7月，所有进出口等项目均实行结汇证价(40.03)，台湾汇率再度统一。1961年6月，台湾的基本汇率调整到40。

1963年9月，由于结汇证价已经接近基本汇率，出口企业大都将外汇直接卖给商业银行。台湾当局正式宣布废止结汇证制度，实行真正的单一汇率制度，基本汇率为40元新台币兑换1美元。与1949年相比，新台币贬值了8倍。

70年代，随着台湾经济的快速成长，新台币出现了升值压力。为此，台湾“中央银行”两次调高新台币汇率：1973年，新台币基本汇率调高到38新台币兑换1美元。1978年7月，新台币基本汇率调高到36新台币兑换1美元。

2. 有管理浮动汇率制度

1979年，为了适应经济迅速发展的新形势，台湾建立外汇交易中心和外汇市场，开始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在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实行初期，虽然汇率由市场决定，“中央银行”不再挂牌买卖，但实际汇价并不是由商业银行决定的，也没有建立外汇经纪商制度。当时的主要做法是按照“中央银行”制订的外汇买卖办法，由台湾外汇交易额较大的五家商业银行组成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中心负责外汇市场定价和中介外汇业务。具体讲：由外汇交易中心、商业银行、“中央银行”三家组成“汇率议定小组”，每日商定美元即期交易的中心汇率，规定每日即期汇率的波动幅度不得超过前一天中心汇率的 $\pm 0.5\%$ 。各商业银行没有汇率的定价权。

1980年3月，“中央银行”退出“汇率议定小组”，并取消中心汇率和浮动区间的规定，改成商业银行与企业、居民买卖的中间价，即每日汇率波动幅度不超过前一天买卖中间价的 $\pm 1\%$ 。

1982年9月，台湾实行加权平均中心汇率制度，恢复了中心汇率，并以银行间美元交易加权平均价格来计算中心汇率；规定银行间交易汇率不得超过中心汇率 $\pm 2.25\%$ 。这样，各商业银行拥有部分汇率决定权，“中央银行”通过干预市场的价格及数量控制加权平均中心汇率的变动。

3. 自由浮动汇率制度

1989年4月，台湾决定进一步改革汇率制度。

撤销外汇交易中心，成立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外汇经纪商，媒介银行间的外汇交易。

废除原来新台币对美元的加权平均中心汇率制度。银行间外汇买卖的价格完全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商业银行对企业和居民的大额交易的汇率，由银行与企业、居民自行议价。

取消小额议定汇率的制度安排，由各商业银行自行挂牌交易，汇率完全自由化。“中央银行”只能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买卖外汇的方式来影响汇率走势。

至此，台湾完成了由钉住汇率制度向浮动汇率制度的过渡。

台湾退出的经验

上世纪70年代以前，台湾外汇匮乏，贸易逆差，为了促进出口、增加外汇储备，台湾当局实行了法定汇率制度和法定汇率制度下的多重汇率，并通过政府调整汇价，实现汇率贬值。70年代以后，随着台湾经济的高速发展，台湾出现了贸易顺差和外汇储备的大幅增加，以及国外资本的大量流入，新台币出现了升值压力。面对这一新情况，台湾放弃了“政府管制市场”的传统思维和“政府定价”的传统做法，确立了用市场逐步替代政府的指导思想，主要采取了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一是调整外汇管理政策，变“宽进限出”为“限进宽出”。从80年代初起，台湾当局调整了外汇管理政策，进一步放松了外汇管制，尤

其是对资本流出的限制，变“宽进限出”为“限进宽出”，并通过贸易自由化等途径，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缓解新台币的升值压力。

二是改革汇率形成机制，变“政府定价”为“市场定价”。50-60年代，台湾的所谓法定汇率制度实际是严格的政府定价制度。70年代以后，面对台湾经济迅速发展的新情况，台湾加快了汇率制度市场化改革的步伐，变“政府定价”为“市场定价”，并在这一过程中坚持渐进和有次序的原则。首先建立了外汇交易中心和外汇市场，然后“中央银行”逐步减少对外汇市场的干预，逐步退出中心汇率的定价机制。并通过逐步扩大汇率的浮动幅度增加汇率政策的灵活性和汇率弹性，最后使市场替代政府成为调节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收支平衡的主要力量。

文章出处：《中国经济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